

证券代码：430589

证券简称：银河激光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淮安市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波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

有关要求，对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审核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授权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股转系统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要求，现结合实际拟对公司《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授权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完善，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黄广达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董事洪梅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

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黄广达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审议《关于提名黄广达为公司董事》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